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消簡字第8號

原告 黃舜宏
被告 中港佳音樂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確實履行PChome商店街訂單編號：00000000000000之買賣契約，將功學社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JUPITER JBS1100SG上低音薩克斯風以新臺幣15000元售予原告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4日在PChome商店街的中港佳音樂器(亞洲樂器)賣場中購買一支標價新臺幣(下同)15000元之功學社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JUPITER JBS1100SG上低音薩克斯風(下稱系爭薩克斯風)，原告已匯款至PChome商店街指定帳戶，系統確認已完成訂單並開立統一發票，惟被告迄未將系爭薩克斯風交付原告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頁照片、消費爭議申訴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
01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
02 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均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江婉君